

九龍城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於下午 3 時 35 分出席)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何顯明先生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於下午 4 時 15 分出席)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王惠貞女士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美心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馬栢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至三	陳松青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區穎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議程四	譚榮邦先生, JP	郵政署署長
	周伊君女士	郵政署郵件派遞科總經理
	區惠賢女士	郵政署管理事務科總經理
議程七	鄭萬偉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李育奇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議程八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 *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副秘書長陳松青先生和助理秘書長區穎恩女士出席會議，聽取議員對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意見。此外，主席向在座各人介紹接替王天予女士出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的蘇婉玲女士。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0/08 號)

對「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初步看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1/08 號)

市民對醫療融資的看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2/08 號)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表示，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公布至今已 11 周，期間他本人聯同食物及衛生局(下文簡稱「食衛局」)同事共出席了約 130 個相關的研討會、公開論壇及區議會會議。食衛

局同事至今已走訪了 16 個區議會，預計下月初便完成諮詢各區議會的工作。雖然諮詢期於 6 月 13 日才結束，但局方已收到各界對諮詢文件提出的不同意見，單是為諮詢文件所設的電郵信箱便收到八百多封電郵。他對於九龍城區議員撥出時間撰寫詳盡書面意見和進行民意調查，好讓政府更全面掌握九龍城區居民的意見，表示感謝。為使各議員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他在會上省卻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直接請議員發言。

3. 莫嘉嫻議員指出，文件提及的融資模式側重儲蓄和保險，但觀乎外國的例子，即使引入有關措施，亦未必能夠惠及大眾，得益的似乎只有保險界。此外，她擔心計劃中的供款人在公立醫院求診時，可優先獲提供醫療服務，這變相把公立醫院使用者分為兩個等級，低下階層原本享有的醫療福利會因而被削減。既然供款只會增加供款市民的經濟負擔，而低下階層不會因此舉而受益，她認為政府倒不如撥出五百多億元政府盈餘，直接注資公營醫療服務更為實際。

4. 黃以謙醫生說，他已經以席上文件 1A 號詳述意見，簡單而言，市民期望先談醫療改革，後談融資，細節可歸納為下列四個要點：

- (一) 現時已康復的市民仍依賴公立醫院提供門診服務，跟進病情；若政府可以與私家醫生合作，由後者為病人覆診，便可把這類服務引入私營醫療體系內，既可減輕公立醫院的工作量，亦可確保私營醫療市場得以健康發展；
- (二) 建議先推廣自願醫療保險，透過規範化的醫療保險計劃，鼓勵市民選購醫療保險，同時實行其他輔助措施，例如醫療供款可退稅以吸引市民及早購買保險。待醫療保險廣為大眾接受後，才討論應否設立強制性醫療保險制度；
- (三) 一般市民尤以新一代有不少陋習，例如沒有預防疾病的概念，生活顛倒，直至身體出現毛病時才急忙求醫。此外，市民也接受醫生配處重藥，以求在短時間內治癒疾病等不正確的醫療手法，這使市民體質轉弱。政府有需要加強宣傳，糾正市民的錯誤觀念，使他們懂得如何改善健康，減低患病的風險；以及
- (四) 不少獨居長者不懂得循其他途徑獲取醫療服務，只知依賴公營服務。政府可考慮與志願機構合作推行“一長者一家庭醫

生”計劃，把長者的醫療需求導入私營市場。

5. **李蓮議員**指出，政府為市民提供質優價廉的醫療服務是一項德政。她明白確有需要研究如何改革現有醫療制度，但諮詢文件內容複雜，市民要多花時間理解要點，因此建議政府推銷坊間俗稱的「強醫金」方案時不要操之過急，應把諮詢期延長。

6. **蕭婉嫦議員**認同李蓮議員的看法，她同時指出市民自掏腰包參與醫療供款的建議並不討好，所以在推銷時要有一定策略，宜為改革定下短期和長期目標。短期策略首要是研究如何控制醫療成本及擴大服務範圍，進一步方便市民享用醫療服務。當大家認為現有服務物超所值時，才會願意參與供款。

7. **陳景煌議員**指出，市民已習慣享用價廉質優的醫療服務，一旦政府改變政策，要用者自付，相信只有一小撮香港人可以負擔有關費用。要達到持續營運現有醫療服務的目標，政府宜着手研究下列建議：

- (一) 與內地機關合作，容許遷往內地定居的退休港人享有在港居留時可獲的同等補助，從而減輕長者對本港醫療服務的需求；
- (二) 鼓勵市民選用家庭醫生，使家庭醫生成為求診的首選對象；
- (三) 醫院管理局(下文簡稱「醫管局」)須嚴格控制成本，例如不要給予病人過多藥物，以免造成浪費；以及
- (四) 汲取推行強積金的經驗，避免供款成效不彰，只令強積金託管人有機會謀取暴利。

8. **陳榮濂議員**表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政府有需要盡快改革現有的醫療體制以配合未來發展，因此他非常支持政府是次提出的醫療改革建議。較早前他所成立的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便舉辦了一個地區論壇，探討這份諮詢文件的建議。參加者超過300人，其中包括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工程界專業人士、商界人士和公務員，大部分出席者表示論壇有助他們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綜合出席人士的意見，逾七成支持文件中提出的社會醫療保障方案，一成支持用者自付的強制醫療保險方案，另有一成支持自願私人醫療保險計劃，餘下的一成則不贊成推行改革。由於大部分市民都接受社會

醫療保障方案，他認為政府應循這個主流思想方向推行醫療改革。

9. 梁英標議員指出，諮詢文件標題「掌握健康、掌握人生」積極求進，可是文件內容並非研究預防疾病的方法，而是集中討論如何有效照顧病人，以及融資方案的細節。香港現時出現一個奇怪現象，醫療科技越趨進步，市民越是忽略個人健康，部分人甚至沉迷煙酒，濫用藥物，只懂依賴政府在出事時照顧他們。有鑑於此，他建議要進行醫療改革，必須先做好上游工作，積極加強市民的個人健康意識，實踐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

10. 左滙雄議員認為，在探討醫療改革的同時，亦應檢討下列問題：

- (一) 醫管局的架構是否完善，會否過分臃腫；
- (二) 醫管局是否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和醫療開支；以及
- (三) 現有的醫療資源分配是否恰當，例如重治療而輕預防的做法是否正確等。

11. 勞超傑議員認為，市民大都希望醫療制度盡量以現有的模式繼續運作。若改革非實行不可，應先改善現有不足之處，最後才考慮融資計劃。要有效控制成本，可參考近年法律界開放市場的做法，加強市場競爭，藉市場力量把私家醫院的收費調整至合理水平。除開放市場外，加強人才培訓也是可行的方法。

12. 楊永杰議員對醫療改革的方向表示支持，但對政府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市民的經濟負擔不輕，現時更面對通脹的威脅，若要大眾付款分擔醫療開支，恐怕他們難以負荷。他建議政府循序漸進，先改善內部資源的分配，控制醫療開支，然後才研究融資的方法。

13. 陳麗君議員指出，一般市民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所知不多，基層大眾尤甚。如政府有意聽取市民的心聲，應主動透過社會福利署或志願團體接觸這群沈默的基層大眾。現時醫療制度中最令她擔心的問題是長者所獲的醫療支援服務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她建議政府給予長者醫療服務半價優惠，鼓勵他們生病時盡早求診，以免病情惡化時才接受治療，間接加重政府的醫療負擔。

14. 何顯明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的定位並不清晰，例如是次改革

是集中於醫療融資安排還是提升醫療服務質素。政府有意鼓勵市民投購醫療保險，藉此分擔成本是值得研究的路向，但保險條款其實頗為複雜，一般市民難以掌握，因此政府首先要處理有關技術問題，才可進一步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至於病歷資料庫則是後知後覺的產品，他八年前便倡議政府建立一個所有部門可共用的統一資料庫，以提高成本效益。他期望政府在進行下一輪的醫療改革諮詢時，可提出更具體明確的方案，讓市民深入評估有關計劃的利弊。

15. 周一嶽局長多謝各議員踴躍發表意見，他的回應綜述如下：

- (一) 政府為對醫療制度提出全面而可持續進行的改革，遂擬訂醫療服務、市場架構和融資安排等改革建議，因此，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內容相當廣泛，且頗為複雜，食衛局同事向公眾解釋時，會因應對象而調整改革的內容和重點的深度。在醫療融資問題上，政府提出六個方案諮詢公眾，原因是有關問題涉及基本的社會價值觀，包括醫療費用應由用者自付，抑或共同分擔，還是以財富再分配方式支付；此外，這涉及大家是否願意現時便進行儲蓄，為未來醫療需要作好準備，這些問題都需要市民仔細考慮；
- (二) 現時推出的醫療改革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不會有翻天覆地的改變。即使日後實行輔助醫療融資，公營醫療體系和政府的醫療撥款仍會是香港醫療服務的支柱，負責照顧廣大市民及應付災難或突發事件。由於醫療改革涉及不少複雜事項，諮詢工作會分兩部分進行，政府在第一階段諮詢聽取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後，會進一步制定具體建議並進行第二階段諮詢，讓市民集中討論建議的具體內容；
- (三) 諮詢文件內容提及的未來醫療開支預算是以可靠數據和合理假設作為計算基礎。不同的假設會產生不同的預算結果，但整體上預算的醫療開支增長趨勢與實際的不會有太大差別，亦即是說醫療開支增長的速度會高於經濟增長速度，因此，單靠政府以現行稅款安排承擔未來的醫療開支增長，長遠而言並不可行。香港有需要研究一個穩定而可持續實行的輔助融資方案，以應付經濟周期對醫療體系帶來的財政影響，並確保醫療系統日後可穩健地發展；

- (四) 政府在現階段會繼續撥出所需資源，以應付醫療服務的需求。由現在至 2011-12 年度，政府會增加醫療撥款，把醫療在經常政府開支中的比例由 15% 上調至 17%，增加的經常醫療開支數額達每年 100 億元。這些增撥的資源，令公營醫療機構可在未來數年改善醫療服務，並且提供新服務，而政府亦可推動各項服務改革，例如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以及繼續開拓與私營醫療體系的合作機會，例如資助白內障病人接受私家醫生施行手術，以及交由天水圍區內的私人診所為區內長期病患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不過，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引入輔助醫療融資計劃，為醫療系統長期提供足夠資源，以便持續改革醫療服務，且維持醫療水平和質素。為此，財政司司長已同意撥出 500 億元作為醫療融資方案的啟動基金，與市民合力推動醫療改革，共同承擔醫療融資的責任；
- (五) 醫療融資不會導致一個零和遊戲的結局，現時香港的公私營市場趨兩極化，失衡情況嚴重，而醫療融資方案旨在創造一個位處兩者之間的中間市場，藉此擴大香港醫療體系的發展空間。在經過改革的醫療制度下，有能力承擔較多醫療費用的市民可選擇多元化的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令公營醫療機構可分配更多資源，為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群提供服務，達致雙贏。是次諮詢中不少市民對改革融資制度表示支持，認為應該增加市民在醫療服務方面的保障和選擇，惟不同方案所提供的保障與選擇不盡相同；
- (六) 許多先進國家均先後引入醫療社保、醫療儲蓄和醫療保險等元素，以便在政府撥款以外，尋求新的資金來源，應付日漸增加的醫療開支。不同的經濟體系會採用不同的做法，例如實施醫療社保的地方主要由政府營運醫療保險制度，而實施私人強制醫保的地方如荷蘭和瑞士，則交由商業機構營運私人醫保計劃，但這些機構須遵守法例的規定；
- (七) 現時市面上的私人醫療保險條款不受規管，不少保險計劃都附有多項豁免條款，令保險公司在很多情況下可拒絕承保，而身患重病的人和長者都不易獲接納投保。外地在推行全民醫療保險計劃時，都會對保險業界進行規管，例如有些地方會立法制訂保險計劃條款，規定保險公司必需受保和不可拒保，令身患重病和年長的市民也可投保；也有一些地方要求

私營保險公司在不謀利的情況下營運全民醫療計劃，但容許這些公司透過該計劃所形成的龐大顧客網絡銷售其他保險產品；

- (八) 政府日後如引入醫療保險元素並讓商業機構營運，便須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監管，確保私人醫療保險能夠發揮預期效果，並且減少現行私人醫療保險的流弊。不過，全面規管市場上五花八門的醫療保險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及成本，將會相當龐大，另一可行辦法是集中規管一些規範化、符合一定標準、而且可提供較大保障的醫療保險，甚至制訂標準保單條款等，此外，亦可參考外地的經驗以監管醫療保險的運作，以強制或近似強制形式推行全民醫療保險計劃；
- (九) 至於醫院管理局(下文簡稱「醫管局」)的成本效益問題，現時醫管局是香港規模最大的公營機構，僱有五萬多名員工，醫療服務是人力密集的服務，因此，薪金佔開支較大比重不足為奇。醫院的高級醫護人員除了負責行政工作，亦同時兼顧臨牀醫療工作。與一般私營醫院相比，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須維持一定水平的服務，例如以少於全港四成的醫生照顧超過 90%住院的香港市民，同時更要照顧一些私營醫院無法或不願照顧的重症病人。然而，醫管局總部的行政費用只佔開支的 1.9%，其中更包括醫管局資訊系統和電子病歷系統的運作成本，與外國類似機構相比，本港的醫管局算是一個架構精簡及效率高超的組織。政府會繼續與醫管局致力強化現行公共醫療安全網，控制公營醫療成本，並進一步推動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
- (十) 在公營醫療成本效益之外，不少市民頗為關注私家醫生收費水平是否偏高的問題。舉例來說，政府在 2004 年撥付約 380 億元予醫管局、衛生署、食環署及消防處等部門，用以提供醫療及衛生等相關服務，而同期市民付出約 280 億元作為私營醫療服務費用，當中約 200 億元用於直接支付私家醫院／診所的診金，約 80 億元則是透過購買醫療保險用以支付各種私營醫療服務。參考過去一年的資料，私家醫生的診金平均上調約 10%，而私人醫療保險的保費也平均增加約 12%，這個升幅遠超市民工資的調整幅度。若政府不能令私營醫療體系的收費增幅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便會大大削減市民、

尤其是中產階層對私營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由於上述情況在私營醫療體系欠缺競爭及長遠持續發展下會漸趨惡化，政府是次提出醫療改革建議，首次將公營及私營醫療體系日後的發展一併考慮，引導業界及市民一起審研香港整個醫療體系的發展方向；

- (十一) 由於中港經濟融合，香港與內地有不少服務上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有利兩地的經濟發展。開放專業市場如法律服務行業市場，使服務收費調整至更多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無疑是一個合理可取的做法。然而，法律與醫療服務有所不同，因為後者是市民經常使用的服務，並且涉及生命安全和緊急救援，需要更嚴格的質素保證，因此，藉開放市場增加競爭去壓抑醫療成本增長的做法，必須三思而後行；
- (十二)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是醫療改革的重要一環，改革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糾正市民在個人醫療護理、預防疾病及用藥方面的一些不正確觀念，建立家庭醫生制度及使市民認同選擇家庭醫生是一個值得推介的模式，但要成功改變市民的思想，絕非一朝一夕的事，因此改革須長期實行，方見成效；
- (十三) 政府認同改善香港市民體質是治本之道，而行政長官在地方行政高峰會上也曾提及全民健康生活的重要性，他希望 18 區區議會可以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地方社區組織和專業醫護人員聯手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在社區層面向全港市民宣揚健康的重要性及保健的信息；
- (十四) 發展一套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並不是一項完全由零開始的工作。醫管局在 1995 年便着手逐步設立一個供公立醫院和診所使用的病人病歷資料庫，近年更開始試驗讓私家醫院及醫生以及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取得病人的同意後查閱。政府下一步擬發展雙向病歷互通計劃，以及推動私營醫療機構建立及使用電子病歷系統，以達致俗稱“病歷跟人走”的目標。病歷系統的保安至為重要，必須確保病人的私隱得到保障，同時提高醫療服務的延續性和質素；以及
- (十五) 重申政府日後不論選用那一種輔助融資方案，仍會肩負確保市民得到優質醫療服務的責任。政府會推動改革以確保投放

於醫療系統的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為市民提供更大保障、更佳服務和更多選擇。然而，他希望各議員明白要不斷提升服務，是需要穩定及充足的資源作後盾，這關係到大家將來和下一代的醫療保障，因此希望各議員慎重考慮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

16. 主席表示，平心而論，香港醫療福利較不少先進國家優厚，例如在美國如沒有醫療保險的保障，一般人民是無法負擔高昂的醫療費用的；至於加拿大人雖然可免費享用公營醫療福利，卻要繳交高額稅款，因此香港市民實在非常幸福。可是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加上醫療科技日新月異，醫療開支持續上升，因此，現在是時候考慮如何改革香港的醫療制度，以確保市民能繼續得到優質醫療服務和保障。在醫療融資方面，政府維持「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的政策原則，議員定必支持，但議員同時促請政府日後制訂任何輔助醫療融資方案時，必須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並且顧及整體社會的負擔能力。

簡介九龍城區郵政設施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3/08 號)

17. 主席歡迎郵政署署長譚榮邦太平紳士、周伊君總經理和區惠賢總經理，向議員簡介九龍城區郵政設施。他指出郵政署是首批改用營運基金運作的政府部門之一，十多年來署方積極改革，不斷提升服務，成績斐然。

18. 譚榮邦署長說，文件第 53/08 號詳載了九龍城區內的郵政設施及服務，過往曾處理區議員及街坊查詢的跟進結果，以及略述區內郵政服務的情況，因此他不打算在會上贅述有關內容。

19. 譚署長表示，當年政府為了讓郵政署改以商營模式運作，向該署注入一筆資金。此後郵政署便須自負盈虧，然而較少人知道的是，郵政署除了要小心經營以避免虧損外，更要符合政府的規定，每年須有達固定資本 8.4% 的回報率。由於一般郵政服務不是一門賺錢的生意，所以郵政署不斷發掘有利可圖的增值服務來補貼一般郵遞服務，當中包括速遞、物流服務及電子郵件等。隨着香港經濟近年逐步恢復增長，郵政署的回報率也能順利達標。他藉此機會呼籲各議員關注區內舊式大廈信箱損毀的情況。信箱破損除增添郵件派遞工作的困

難外，也無法確保郵件的安全，他呼籲區議會考慮資助那些草根階層聚居的大廈，妥善修葺居民的信箱，予以協助。

20. **何顯明議員**詢問，署方有否統計區內各郵筒的使用量，藉此將使用量較低的郵筒設置在其他地方。此外，他指出為方便郵差在區內派遞信件，署方於區內加設了一些臨時郵件儲存箱供郵差使用，可惜在設置臨時儲存箱前沒有諮詢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意見，當這些儲存箱構成不便或保安風險時，便引致居民投訴，因此，他建議署方日後增設儲存箱前要進行諮詢工作。最後，他希望署長透露郵政署日後會否私營化。

21. **伍精民議員**了解郵政署是自負盈虧的公共機構，但在賺錢之餘也要顧及公眾利益。他建議署方從節流和開源兩方面着手：一方面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加強宣傳，讓更多私人機構掌握署方的多元化郵遞服務，增加客源。在區內郵遞服務方面，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在何文田設立郵政局，以免區內居民投寄體積較大的郵品時，要長途跋涉前往旺角郵政局。

22. **陳景煌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在該署的場地設立小型郵政局及紀念品小賣部，他相信這個安排能收利民及拓展市場之效。現時區議員經常使用署方的郵遞服務，分發工作報告等資料時便要花費一大筆金錢，然而區議員的工作純粹是服務公眾，這與私人機構寄出信件的性質不同，他希望署方能特別為區議員提供更經濟的通函郵寄服務。

23. 因應譚署長所提及的舊區大廈信箱失修問題，**廖成利議員**建議民政事務處、警方和郵政署互相配合，因為信箱失修往往會成為漏洞，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偷取市民個人資料作奸犯科，因此他建議郵差發現有關情況時應通知其他兩個部門，而民政事務處和警方則應研究方法協助這些大廈修葺信箱，減少區內發生罪案的機會。另外，由於銀行分行數目日漸減少，郵政局也可利用這個契機把郵局的空間租予銀行，供設置櫃員機之用；而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則可與勞工處合作，安排在郵局內張貼職位空缺廣告。

24. **黃以謙議員**對郵政署的服務表示欣賞，不過對九龍塘郵筒的位置安排則有微言，由於九龍塘地區人口較少，而郵筒之間的距離偏遠，最終要區內大廈管理處須為住戶代收郵件，然後投寄，他希望署

長可以檢討該區郵筒的分布情況。

25. **勞超傑議員**表示，他支持陳景煌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可以為區議員提供優惠，方便他們服務坊眾，若然可以免費為區議員派遞周年工作報告給所屬選區居民，將是一項利民措施。至於紅磡和家維邨一帶有不少長者聚居，附近缺乏郵筒會對不良於行的長者構成不便。

26. **楊永杰議員**強調，區議員的工作是服務社會，所以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每月為區議員提供一次免費郵遞服務。他期望郵政局日後能提供多元化服務，使市民能享用一站式服務，只要往郵局一次，便可繳付各公共機構的費用。

27. **陳麗君議員**則希望署方容許區議員在寄出的郵件數目未能達到通函郵寄服務規定的數目時，仍可享受每封郵件以 0.9 元投寄的優惠。她反映居民收到收信人資料不符的信件，都會主動把有關信件交回郵政署，可是日後仍然收到同類信件，她問署長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28. **李蓮議員**指出，郵政署的服務獲不少人讚賞及信賴，相比一些商營的便利店，市民到郵局繳交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費用會更為放心，她建議署方利用這個優勢開拓市場，而其中一個可能，便是承接房屋署的收租工作。

29. **梁英標議員**表示，郵局在輪候處放置指示牌，通知輪候人士須等候多少時間是一項利民措施。可是，告示資料雖然一樣，不同郵局開放的櫃位數目卻明顯有差別，因此，他詢問署方怎樣計算輪候時間？

30. **莫嘉嫻議員**希望署長透露以何準則決定郵局的分布。此外，她詢問署方會否隨政府周日延長辦公時間的安排，相應延長郵政局周日的服務時間。

31. **蕭婉嫦議員**表示，她出席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時得悉，郵局大部分服務需要由其他增值服務補貼，所以郵政署能做到多年不上調一般郵費，已是非常難得，希望同事了解署方沒有太多空間進一步提供優惠。至於修葺舊區信箱的安排，因為大廈信箱始終是私人物品，應由業主負責，即使獲得資助，業主也應負上部分責任，她個人

認為由業主、區議會和郵政署三方共同分擔修葺信箱費用會較為合理。有關改善工程也可以在大廈展開大型維修時一併進行，方便業主把費用納入大廈維修開支，從而向資助大廈維修的基金申請撥款。

32. 吳寶強議員指出，中英文樓層的識別方法差異導致不少舊樓出現信件派遞錯誤，例如 5 字樓的信件放在 6 樓同一單位。為免發生這類問題，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使市民填寫郵寄地址時加倍小心。他指出填寫“4 樓 3/F”的字樣便可協助郵差識別正確的樓層。

33. 左滙雄議員反映在何文田等舊區缺乏郵局收集市民投寄的大型郵件，令居民感到不便。他希望署方與房屋署協商，由後者代為收集郵件，然後轉寄。他又希望署方可代房屋署收取屋租，以配合房屋署逐步關閉屋邨繳費處的安排。

34. 李慧琼議員表示，郵政署的服務已符合市民的期望，要進一步開發商機和服務市民，便應充分利用現有廣泛分布的郵政局網絡，她舉例說，如郵政局能協助回收可以循環再用的物資，相信會大大提升改善環境的成效。最後，她希望署長透露小朋友寄信給聖誕老人是否真的可獲回覆，如確有此事，則希望署方能繼續實施這項安排，讓全港兒童都有機會擁有聖誕老人親自回信的美好回憶。

35. 譚榮邦署長備悉議員的意見，而他的回應綜述如下：

- (一) 郵筒位置和分布 — 郵筒位置取決於附近是否可以泊車，此外亦要獲相關的政府部門批准，所以要設置一個郵筒並非如想像中容易。若議員因應區內的變化而認為須增減區內郵筒的數目，歡迎隨時向郵政署提交建議，署方同事定會加以考慮；
- (二) 臨時郵件儲存箱 — 若存放的位置對市民構成不便，歡迎向署方反應意見，待郵政署同事另選合適的位置；
- (三) 增加郵政局的服務 — 署方的目標是令郵政局變為政府服務的便利店，所以署方去年曾去信邀請各部門考慮把合適的服務交由郵政署代辦，可惜反應一般。另一方面，銀行業對於讓郵局處理存款也有保留，再加上市場上的便利店可以基於市場策略理由，以更低廉的價錢提供代辦服務，在上述種種因素下，郵政署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在郵政局提供新的服

務；

- (四) 承接房屋署收租服務 — 公屋居民人數龐大而所涉及的租金金額甚巨。郵政局一旦承接有關工作，使用人數將急增，恐怕會影響現有服務，加上儲存大量現金會令風險上升，所以現階段署方未能承接有關工作。不過，郵政署會與房屋署保持聯絡，希望日後有其他合作機會；
- (五) 處理錯誤收件人信件的方法 — 此情況大多出現於戶主剛遷往新地址的一段時間內。要避免出現這種情況，市民可選用署方的轉遞服務，只要付出 100 元，便可享有 3 個月的轉遞服務。若市民收到的信件地址正確，但收信人並非該單位的住戶，只要在信封寫上“無此人”的字樣，然後交給郵差或放入郵筒，郵政局同事便會加以處理；
- (六) 私營化計劃 — 署方已聘請顧問公司就郵政局未來發展進行研究，期望盡快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按現階段的進展，他估計可望於本年年底向政府呈交研究結果；以及
- (七) 聖誕老人 — 現行做法是在聖誕期間揀選十多封寄給聖誕老人的信件，由郵政署自資安排寄到芬蘭的聖誕老人，待他親筆回覆。至於其他同類信件則交由郵政署同事跟進，他希望這個安排能滿足小朋友的純真要求。

36. 主席總結郵政署經營有道，雖然以營運基金運作，並須與私營機構競爭，但郵政署不單能達到政府所定下的回報率，還可長期把郵費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實屬難能可貴。現時郵政局的服務方針都是以民為本，不斷引入合適的附屬服務，使市民可以一次過於郵局處理多項事務。他希望郵政署繼續循此方向發展，服務社會，造福市民。

(勞超傑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37. 主席指出，秘書處已於上星期把會議記錄送交各議員，至開會當日仍沒有收到修訂要求。在議員同意下，他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善用空置校舍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4/08 號)

38. 主席表示，教育局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準備了綜合書面回應，解答三位議員於文件第 54/08 號內所提出的問題，他請各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1 號所載的書面回應。

39. 任國棟議員表示，該文件旨在了解如區內學校因俗稱「殺校」的原因結束營運，會否出現空置校舍可作社區會堂之用，他們很感謝教育局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給予詳盡回覆，並確認現階段沒有這類空置校舍，可用作非教育用途。回覆顯示在 2008-09 和 2009-10 學年將會有兩所小學和一所官立學校結束辦學，其中相信包括紅磡官立小學，他希望知道該小學在停辦後，校舍是否已有其他發展用途。

40. 區秘書回應說，因任議員在會前已透露計劃提出上述問題，所以已事先向教育局查詢。教育局表示，已把該所行將空置的官立小學校舍預留作教育用途。

41. 主席理解各議員都希望在庇利街和啓德政府大廈內的社區會堂落成前，找到臨時設施提供社區會堂服務，但由於暫時沒有合適的空置校舍可供使用，只好請民政事務處繼續努力找尋其他像香港兆基創意書院般可供地區團體借用場地舉辦社區活動的替代設施。

42. 主席在下午 4 時 50 分宣布暫時休會。由於議員沒有其他事務需要常駐政府部門代表解答，所以他宣佈有關代表在小休後可先行離席。

(梁美芬、李慧琼、陳麗君和黃以謙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地區參與「2008-0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7/08 號)

43. 主席在下午 5 時 8 分宣布復會。他請區秘書向議員簡介這份一年一度的資助計劃文件。

44. 區秘書指出，政府爲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每年都會透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撥款，資助 18 區籌辦地區活動。而九龍城區議會將以該筆撥款爲基礎，再自行補貼約 40,000 元，供轄下的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開展工作。由於康復諮詢委員會的資助款項可令工作

小組籌辦更具規模的活動，他建議大會通過接納該筆為數 33,000 元的撥款。

45. 大會一致通過接納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康復諮詢委員會提供的 33,000 元，並全數撥歸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以便籌辦 2008-09 年度的地區復康活動。

其他事項

46. 主席表示，由於多個議程所耗用的時間較預期為少，因此他先交代數項區議會的內部事務。待餘下議程的政府部門代表到達，再討論有關文件。

區議會財政預算

4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透過傳閱文件，獲大會批准以該預算案開展年內的工作。為了配合年內各委員會的工作和需要，他會在 9 月就撥款安排中期檢討，在有需要時再調撥資源。因此，他請委員會主席和工作小組主席在預算撥款有增減需要時盡快通知秘書處。他又籲請社建會蕭婉嫦主席以同樣安排，檢討與本會長期合作的 12 個組織的撥款。

迎接奧運的慶祝活動

48. 他呼籲各議員抽空出席在 5 月 30 日舉辦的「學界同心傳盛事」活動，屆時區內學生將進行一項傳送象徵奧運的模擬火炬。此外，本會的壓軸活動已定於 7 月 13 日舉行，時間由下午至傍晚，他請各議員參加期間的籌備工作及出席當晚的大型綜合晚會。為了增加宣傳效果，主席建議安排拍攝該項壓軸活動，然後製作宣傳片經公眾媒體播放，這項建議獲壓軸活動召集人尹才榜議員同意。蕭婉嫦議員建議宣傳片除收錄 7 月 13 日的活動外，也可加入其他為迎奧運而舉辦的活動精華，讓觀眾重溫本會各項推廣奧運活動。

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

49. 主席指出，區議會處理不少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務，若能在工作中同時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對推動性別平等，促進社區和諧起積極作用。因此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在每個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稍後，秘書便會發信邀

請議員提名適當人選，擔任該聯絡人。

區議會參觀天文台

50. 主席提醒各議員本屆首次官式探訪活動是參觀香港天文台，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18 日。他呼籲各議員踴躍參加，加深對公共機構的認識。

關注有毒膠樽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5/08 號)

51. 主席歡迎香港海關高級貿易管制主任鄭萬偉先生和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李育奇醫生參與討論。他在討論開始前，先請各議員參考兩位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2 號和第 3 號書面回應。

52. 陳榮濂議員指出，近日報章披露有一些不合規格的膠奶樽流入市場，當中的雙酚 A 更對人體有害，令不少主婦憂心，他希望政府部門向市民交代雙酚 A 對人體的禍害，並且積極考慮禁售有問題的塑膠製品。

53. 香港海關鄭萬偉主任表示，膠奶樽或膠水樽的消費品均受香港法例第 456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即《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規管。這些消費品按法例規定都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所謂「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有關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鑑於美國環保組織於去年及今年均發表有關膠奶樽及膠水樽所使用的物料會釋出化學物質「雙酚 A」(BPA)，可能影響嬰兒及消費者健康的報告，香港海關於去年及今年在市面巡查時購入多款膠奶樽及膠水樽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進行安全測試，結果發現該批樣本的「雙酚 A」釋放量符合安全規定，所釋出的「雙酚 A」不多於每毫升 0.03 微克(ug/ml)，即 30ppb。由於膠奶樽與膠水樽的製造物料均為塑膠原料，消費者委員會曾就膠奶樽的安全問題，在「選擇月刊」第 367 期作詳細報道。消費者無須過分擔憂嬰兒會從膠奶樽中攝取過量「雙酚 A」，以致影響健康，只要購買的塑膠容器是由有信譽廠商生產，並通過安全檢測，應可安心使用。如仍不放心，則可改用通過安全檢測的玻璃奶樽或聲稱不含「雙酚 A」的奶樽。雖然市面已有部分供應商主動暫停出售有關產品，不過國際上對禁止奶樽及水樽使用含有「雙酚 A」的物料，仍然未有定案。香

港海關暫時仍未勒令供應商回收或禁售有關產品，但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膠奶樽及水樽的安全問題。

54.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李育奇醫生指出，現時對雙酚 A 的認識大部分是由動物實驗得來，因此其結果只能反映雙酚 A 對人體可能造成的影響，而未能確實證明。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環境保護局目前並未將雙酚 A 列為致癌物質。雙酚 A 在動物身上可能致癌及影響腦部發展，但由於不同實驗的結果不盡相同及實驗所用的劑量遠高於人們日常接觸的劑量，所以現時各方面在這問題上未有共識。衛生署會繼續留意最新的科學研究結果，以作跟進。

55. 任國棟議員查詢，政府是否引用美國公布雙酚 A 有害的研究報告所採用的標準，來測試本港的同樣產品，才下定論認為本港市面的膠奶樽仍然安全。此外，他希望衛生署透露雙酚 A 除可能致癌外，是否如坊間謠傳般也會影響生育。

56. 陳榮濂議員指出，廣大市民均擔心塑膠製品對兒童存在威脅，有些供應商也感到不妙而自行回收產品，可見情況並非如政府所料般樂觀。為令公眾釋懷，他促請衛生署盡快就含有雙酚 A 成分的製品是否安全，早日作出定斷。

57. 李育奇醫生回覆任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過往曾有研究顯示雙酚 A 可能與不育有關，但近期一些研究卻未能得到相同結果，所以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雙酚 A 是否會導致不育。

58. 主席多謝兩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由於塑膠用品是日常用品，若品質欠佳，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他希望政府加強監管日用品的質素，確保有害物品不會流入市場。

要求檢討“進行大規模清拆僭建物”的政策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6/08 號)

59. 主席指出，由於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討論清拆僭建物的問題已不下數十次，但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仍有待商榷，因此應主席何顯明議員的要求，由他提交文件到區議會大會再作討論，讓所有議員一起就這個困擾不少居民的問題給予意見，使有關部門可以着手跟進。他歡迎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張天祥先生參與當天的討論，並請議員參考屋宇署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

60. 何顯明議員表示，爲了讓屋宇署代表更清楚明白現時清拆僭建物上的各種問題，他以圖文並茂的電腦投影片進行解說，涵蓋的問題大致包括下列各點：

- (一) 引用《建築物條例》處理僭建物的執法工作是否能做到各區標準一致，涉及的層面包括發出警告信和清拆令的標準，是否接到投訴才執法還是主動巡查等；
- (二) 如何界定僭建物，是否所有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改動或加建物均屬違法建築物；
- (三) 建築署如何排列拆卸僭建物的優次，會否容許一些存在已久、無危險性而且屬於利民的加建物繼續存在；
- (四) 如何處理清拆僭建物而導致的副作用，例如清拆工程引致毗鄰的加建物結構不安全；以及
- (五) 如何協助無經濟能力的業主，按署方的規定拆卸僭建物；

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下列建議，冀能改善現行安排：

- (一) 要求政府設立基金，資助未能組成法團或籌集資金有困難的業主進行清拆僭建物工程；
- (二) 遇到無人接管或繼承的單位，以及拒絕集資的單位負責人，政府會透過上述基金墊支所需經費，然後以“釘契”及附加利息方式追討欠款；
- (三) 嚴厲處置新建的僭建物，不論位處工商業大廈或屬於外牆廣告牌都會強制執法；
- (四) 嚴懲非法租售僭建樓房的地產代理和業主；以及
- (五) 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協助處理舊區清拆僭建物和維修等問題。

61. 陳景煌議員對於屋宇署發出清拆令的準則也有微言，他認為該署只以“一刀切”方式辦事，不管僭建物對市民是否有好處，也一律要求拆除，甚至包括一些爲加強保安而建的圍欄。

62. 潘志文議員希望屋宇署與消防處加強溝通，以免市民按其中一個部門的命令進行清拆後再接到另一項指令，以致要重新安排工程，既浪費金錢又對居民造成不便。由於消防處制定了新法例，不時要求大廈按新的消防規定加設防火設施，使兩個部門的協調更形重要。此外，他曾向屋宇署舉報僭建單位內設置了非法工場，可是署方初步回應是須按一些不便公開的指引行事。據他觀察所得，署方似乎未有採取行動，他仍等待署方回覆會如何處理這些非法工場。至於天台屋問題，一些天台屋是在大廈業主不同意的情況下被人強佔地方興建，業主向政府求助卻不得要領，當僭建物興建後，政府只懂徵收差餉和地稅，卻勒令業主自費清拆僭建物，實在是於理不合。

63. 葉賜添議員反映，屋宇署部分清拆指令有矯枉過正之嫌，例如要求業主拆除為安全理由而在天台邊緣加建的圍欄及燈柱，他希望署方能按情況酌情處理。

64. 張仁康議員表示，屋宇署的書面回覆指出每年將在全港各區挑選一千多幢建有僭建物的大廈，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他希望署方透露揀選大廈的標準。他明白署方要處理的僭建物個案不少，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須排列優次，對於一些沒有危險性的僭建物會以較寬鬆的態度處理，可是回覆舉報人說因有關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故不會採取行動，難免會令人產生錯覺，以為可隨意加建僭建物。他建議署方檢討上述回覆內容，以免傳達錯誤信息。

65. 屋宇署張天祥測量師指出，該署現行清拆僭建物的政策經多方面諮詢公眾後才擬訂，於 2001 年 4 月獲行政會議通過，所以有關安排已經匯集和平衡了各方面的訴求，一併考慮了市民的需要和安全因素。不過由於社會不斷改變，署方會參考市民對該政策的意見，在適當時候再作檢討。他希望議員理解署方知道香港僭建問題頗為嚴重，需要加強執法行動，因此在 2001 年制定上述政策時，便在原有只集中處理新建和有明顯危險的僭建物工作上，加入大型清拆行動的安排，希望更積極及更有系統地在各目標大廈進行檢視，然後採取執法行動，而不再是被動地按投訴辦事。在巡查時，署方的同事會根據一份取締項目清單執法，行動中的取締項目包括附建在樓宇外牆的僭建物和樓宇內公共地方影響消防安全的僭建物。一旦發現取締項目內的僭建物，署方便會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發出清拆令，然而若發現有不屬於取締項目的僭建物，署方則會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24C 條發出「警告通知」，清拆令與「警告通知」兩者分別在於若業

主不依從清拆令清除僭建物，署方可檢控干犯的人和代其先行清拆僭建物，然後追討涉及的費用。署方在處理不遵從「警告通知」的個案時，會在土地註冊處針對相關物業而將該「警告通知」註冊，待僭建物清拆後，署方才會註銷「警告通知」的註冊記錄。「警告通知」使有關單位日後易手時，新業主可事先知道該單位存在的問題。至於議員所提出一些清拆安排上的細節問題，他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 2007 年 7 月才生效，逐步要求 1987 年或之前興建的住用／商住樓宇加設或改善消防安全設施。然而屋宇署的大規模清拆行動早於 2000 年開始，因此，署方在行動初期未能就還未生效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協調雙方的清拆令。雖然如此，署方已先行在該法例正式生效前，每當發出清拆令時在信件上提及該法例快將生效，請業主在安排清拆工程時注意該法例的影響。
- (二) 署方處理天台僭建物時，乃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該條例清楚訂明署方須向僭建物位處或相連的所屬物業業主發出清拆令，所以不存在雙重標準的可能性。他明白可能在某些個案中，向佔用該僭建物的住客發出清拆令似乎較為合理，但事實上署方須依法辦事，向僭建物位處或相連的所屬物業業主發出清拆令；
- (三) 他不太清楚潘志文議員所提及的非法工場的個案詳情，他會在會後與潘議員跟進；
- (四) 他理解一些小型建築工程例如加建窗簷或天台圍欄都只是頗為普遍的改動，可是按現行的《建築物條例》，這些小型工程如在進行前沒有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均會被視為僭建物。為配合社會的需要，署方已在 2007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在《建築物條例》中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建議日後如進行較簡單、較小規模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建築工程，事先無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業主亦可因應工程的複雜程度聘用不同資歷的工程人員，例如屬小型工程的一般家居工程項目便無須委聘認可人士進行。新的監管制度將使市民和相關人士易於遵從，有助解決沒完沒了的小規模僭建物問題。

66. 主席知道清拆僭建物的問題甚為複雜，所以他請張天祥測量師在會後跟進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他同意若僭建物沒有危險性，屬於利民或有助加強保安的設施，屋宇署應酌情處理，容許僭建物繼續存在。

下次開會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2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9 日。

68.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